

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0日，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根据《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马岔河村，项目总投资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总占地面积12951m²，建筑面积49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雪道3条、服务大厅一栋、游客接待中心一栋，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消防等辅助设施。

2015年，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取得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15]159号）。因未批先建，2018年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18年9月28日以罗环函[2018]44号批准了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仙津保健食

品湖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仙津保健食品湖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审[2022]188号）进行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	/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镇马岔河村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镇马岔河村	不变
4	施工期工艺流程	开挖壕沟、雪道塑形、配套设施、植草绿化	开挖壕沟、雪道塑形、配套设施、植草绿化	不变
	运营期工艺流程	/	/	不变
5	环保设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汽车尾气排放属于间断分散排放，且项目旅游区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餐饮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垃圾收集点应做到日清日运，定期进行清洁、消毒、灭蝇、除臭等；污水处理设施局部采取密封，少量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绿地排放，减少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旅游区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餐饮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垃圾收集点定期进行清洁清运处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通过地埋式处置，部分设施采取密封，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不变
		运行期废水主要生活废水和滑雪场融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山林灌溉，不外排；滑雪场融水通过厂区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林地灌溉，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山林灌溉，不外排；滑雪场融水通过厂区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林地灌溉，不外排。	不变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项目区道路两侧及项目周边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加强车辆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道路两侧及项目周边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加强车辆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	不变

	对泵房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处置等措施。	序；对泵房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处置等措施。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变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和食堂油烟。项目旅游区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处理，局部已进行密封，少量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绿地排放，臭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滑雪场融水等。冬季滑雪场营运期间产生的雪融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造雪，项目区设置 500m³ 沉淀池。积雪消融期时，产生的雪融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和林灌，不外排。食堂废水经 10m³ 的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一套 20m³/d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使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山林灌溉。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魔毯、压雪机、水泵及造雪机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项目区道路两侧及项目周边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加强车辆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对泵房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震、墙体隔声处置等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项目设置分散收集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区加强绿化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局部已密封；旅游区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为 7.5~7.7，总余氯最大日均值为 0.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7.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7mg/L，氯化物最大日均值为 43.9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小于 20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 286mg/L，色度最大值为 5 度，浊度最大值为 0.81NTU，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蛔虫卵数均未检出，无臭味。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中表 1 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滑雪场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

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对生态系统恢复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部分植被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3月10日